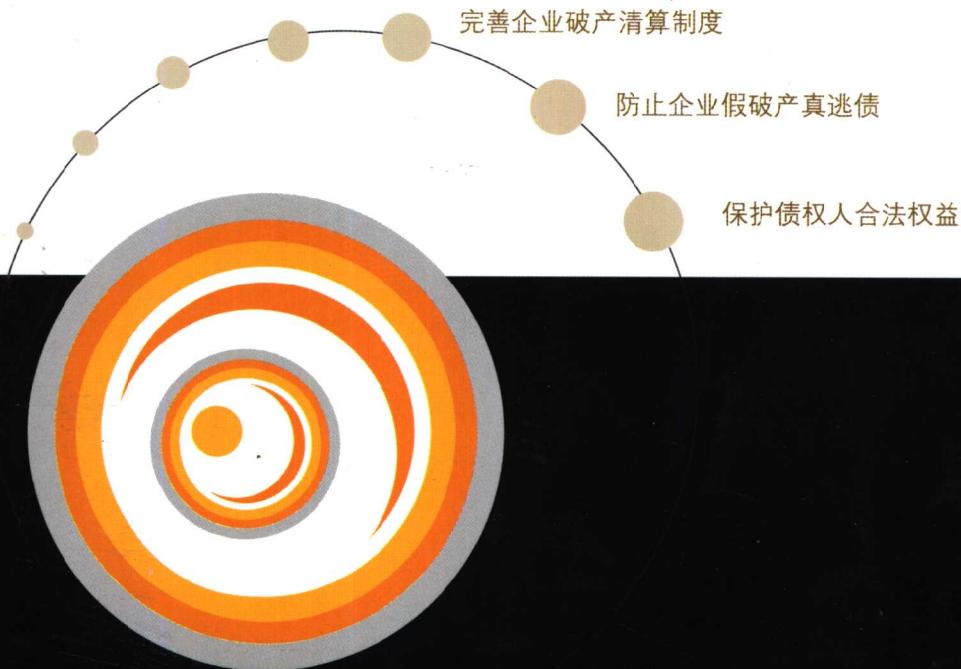


企业资本运作法律实务与案例丛书
QIYE ZIBEN YUNZUO FALU SHIWU YU ANLI CONGSHU

企业破产清算

◎主编 许海峰 ◎



人民法院出版社

企业资本运作法律实务与案例丛书

企业破产清算

主编 许海峰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凤荣 王德强 田建功

许海峰 张伟 张炳辉

杨华岩 孟祥刚 尚福平

柳磊 曹林灿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破产清算 / 许海峰主编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社 , 2004.12

(企业资本运作法律实务与案例丛书)

ISBN 7-80161-907-2

I . 企… II . 许… III . 破产法 - 中国 IV . D922.29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7281 号

企业资本运作法律实务与案例丛书

企业破产清算

许海峰 主编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85250566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14 千字

印 张 13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07-2/D·907

定 价 182.00 元 (全 7 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破产法是债法的特别法，它所解决的是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特别问题。在破产程序中，由于其自身的特殊性和复杂性，许多问题的处理都有别于一般的民法理论。

破产是一种法律程序，也是一种司法程序。我国在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试行）》）实施以前，沈阳发生了我国的第一起破产案。《企业破产法（试行）》由于主要针对计划经济条件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破产问题，故局限性较大，因而，在1991年4月9日颁布的《民事诉讼法》中专列“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章，在1993年12月29日颁布的《公司法》中专列“企业破产、解散和清算”章作为补充。国务院也先后颁行《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年10月25日）和《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1997年4月20日）。国务院相关部、委也颁布了许多涉及破产的行政规章、文件；有些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也颁布了地方性的破产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也颁布了若干司法解释。从中国十多年的企事业破产实践来看，国有企业的破产的数量在不断增多，国有企业的破产案件现在已经达到了两万件以上。国有企业破产数量在增多，而已经达到破产条件但现在无法实施破产的所谓“待破产”企业数量更多。

自1993年《公司法》颁布以来，实践中已经出现了大量的公司破产，还有三资企业的破产。另外，在证券市场上，号

称代表中国“最好的经济面”的许多上市公司竟然也面临着破产问题。中国近年来出现了一批破产案，有些影响特别巨大，1998年的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和2000年的广东控股集团公司破产案，涉及许多国际和海外的债权人，引来全世界对我国破产制度的关注。

近年来，国际上相继发生一些大的破产案也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另外，近年来国际破产法的发展越来越快，破产制度和程序的标准越来越趋同化。现在许多国家破产的专业信息都上了网，如国际破产协会和世界银行就设立了类似的专业网站。这使得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破产制度和破产程序优劣长短的比较有了可能，也使破产制度文化的交流加速。联合国也有一个专门委员会在负责“跨境破产法”的制度和完善工作。

加入WTO以后，中国社会将更加开放，如果没有完善的破产制度，那么市场经济、商业交易将会成为无源之水。如现在许多公司利用法律漏洞来逃避债务，造成了很坏的负面影响。在大讲诚信建设的今天，如果企业还不注重诚信形象的自我塑造，那么在将来的市场竞争中，只能被淘汰出局，并有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可能。所以，我们必须坚持和完善我国破产相关法律制度，引导企业合法规范运作，积极参与全球一体化的市场竞争，使我国民族产业逐步树立在世界先进企业之林。

本书在借鉴大量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最新公布的法律法规，力求在浅显易懂的基础上给读者一个感性的认识，同时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对提供资料者表示衷心的感谢，限于本书的编排体例，资料的引用不太合乎规范，恳请各位多加谅解，再次表示深深的歉意和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1)
一、破产的概念.....	(2)
二、目前审判破产案件的原则.....	(4)
三、我国现行的规范破产问题的法律和行政规章.....	(6)
四、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7)
五、与破产制度有关的其他问题.....	(8)
案例分析 “亚细亚”兴衰史.....	(9)
第二章 企业破产原因分析	(15)
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16)
二、资不抵债	(20)
三、对债务停止支付	(23)
案例分析 巨人集团的兴衰史	(25)
第三章 破产案件的管辖	(29)
一、破产案件级别管辖	(30)
二、破产案件地域管辖	(31)
三、破产案件相关诉讼之管辖	(32)
四、破产案件管辖之转移与移送	(33)
案例分析 海南省农垦海云胶鞋厂破产案	(34)
第四章 破产案件的审查和受理	(39)
一、破产申请的审查确认	(40)
二、企业破产案件的受理	(43)
三、破产申请受理的法律效力	(46)
四、破产申请受理后对债务人财产的监管	(48)

五、破产案件的公告程序	(50)
案例分析 债务人上海金波大酒店申请宣告 破产还债案	(51)
第五章 破产案件的宣告程序	(55)
一、破产宣告的原因	(56)
二、如何认定企业失去偿债能力	(58)
三、破产宣告的时间	(60)
四、破产宣告的效力	(61)
案例分析 猴王集团破产案	(63)
第六章 破产案件的异议处理和终结程序	(67)
一、破产案件的异议处理	(68)
二、破产案件的终结程序	(69)
三、破产终结的原因	(70)
案例分析 北京市兴业农工商开发公司破产案	(72)
第七章 破产企业对外投资的清算	(77)
一、破产企业对外投资的形式	(78)
二、破产企业对外项目投资的清算	(79)
三、对破产企业证券投资的清算	(80)
四、对破产企业股权投资的清算	(81)
案例分析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 公司破产案	(83)
第八章 破产债权的审核	(95)
一、破产债权的概念与性质	(96)
二、破产债权的范围	(100)
三、破产债权的例外	(108)
四、破产债权的申报	(110)
五、债权逾期申报的法律后果	(112)
案例分析 国营安徽省含山县巢湖服装厂破产案	(114)

第九章 破产企业对外债权的追讨	(119)
一、破产企业对外债权追讨的意义.....	(120)
二、破产企业对外债权的界定.....	(121)
三、破产企业追讨对外债权的基本程序.....	(122)
四、清算组对债务人异议的处理.....	(124)
五、破产企业债权诉讼时效问题.....	(127)
六、追讨债权的几种特殊形态.....	(129)
案例分析 开平市玻璃马赛克厂破产清算组申请 清收债权案.....	(131)
第十章 破产债权的审核和确认	(135)
一、破产债权的审核依据.....	(136)
二、破产债权的计算.....	(137)
三、担保债权的审核.....	(140)
四、债权审查确认程序.....	(142)
五、因连带债务所生破产债权的清偿问题.....	(145)
案例分析 鞍山市全钢家具厂破产案.....	(147)
第十一章 债权人会议	(153)
一、债权人会议的性质.....	(154)
二、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156)
三、债权人会议的召集及会议日程.....	(159)
四、债权人会议的职权和议决规则.....	(161)
五、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164)
案例分析 上海埔申公司债权人不同意 宣告破产案.....	(166)
第十二章 破产企业合同的审查	(171)
一、对破产企业合同清理的目的.....	(172)
二、对破产企业合同的清理内容.....	(173)
三、合同继续履行或解除的标准.....	(175)

四、决定解除合同的种类及法律后果.....	(176)
五、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种类及法律后果.....	(178)
案例分析 新港石油有限公司诉新会新港客运 合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船舶油料 供应合同纠纷案.....	(180)
第十三章 破产企业清算组.....	(185)
一、破产清算组的成立.....	(186)
二、破产清算组的职能.....	(189)
三、破产财产清算的内容.....	(191)
四、破产清偿范围.....	(193)
案例分析 宁夏无线电一厂破产案.....	(196)
第十四章 破产企业的接管和清理.....	(201)
一、清算组对破产企业的接收.....	(202)
二、清算中对破产企业的管理.....	(205)
三、清算组对破产财产产权归属的确定.....	(209)
四、清算组对破产财产的资产评估.....	(211)
五、资产拍卖应注意的问题.....	(214)
案例分析 北京市工艺美术厂破产案.....	(216)
第十五章 破产财产和费用的构成.....	(219)
一、破产财产的构成.....	(220)
二、破产费用的构成.....	(222)
三、破产财产清偿顺序.....	(225)
案例分析 广州异型钢材厂申请破产案.....	(227)
第十六章 破产财产的分配程序.....	(233)
一、破产分配概述.....	(234)
二、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236)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实施.....	(238)
四、破产财产的分配程序.....	(240)

五、破产财产的分配方式.....	(241)
六、破产案件中补充分配制度.....	(243)
案例分析 尚志市一面坡葡萄酒厂破产案.....	(245)
第十七章 破产和解程序.....	(251)
一、完善破产和解程序.....	(252)
二、破产和解的效力.....	(254)
三、破产和解失效的法律后果.....	(256)
案例分析 江苏省徐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和解 无效破产案.....	(258)
第十八章 企业终止后的法律责任.....	(263)
一、企业终止怠于清算引发的诉讼问题.....	(264)
二、企业终止债权债务的处理.....	(267)
三、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的法律责任.....	(269)
案例分析 济源市建材供应公司清算后诉讼 主体资格案.....	(271)
第十九章 破产案件的取回权、撤销权、 别除权和抵销权.....	(275)
一、破产案件的取回权.....	(276)
二、破产案件的撤销权.....	(280)
三、破产案件的别除权.....	(282)
四、破产案件的抵销权.....	(287)
案例分析一 郴州黄麻纺织厂破产前无偿转让 资产被撤销案.....	(291)
案例分析二 湖南重型汽车制造集团公司破产 债权人行使别除权案.....	(295)
第二十章 企业破产中其他应注意的问题.....	(301)
一、破产程序与执行程序的冲突及其解决.....	(302)
二、破产企业设立人出资违约的处理.....	(305)

三、关于土地使用权问题的处理	(308)
四、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而终结问题	(310)
案例分析 山东南极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薛城啤酒厂破产案	(312)
第二十一章 规范合法破产，严禁假破产、真逃债	(317)
一、企业破产存在的主要问题	(318)
二、企业破产逃债的主要情形分析	(319)
三、破产逃债现象产生的原因分析	(323)
四、遏制破产逃债现象的对策分析	(325)
案例分析一 原湖南某绸厂假破产案	(329)
案例分析二 中江丝绸公司假破产案	(332)
附：企业破产清算相关法律法规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6年12月2日）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1991年4月9日）	(3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1年11月17日）	(3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胶州市第二棉纺织厂破产一案和佛山市 石湾区对外贸易公司诉胶州市第二 棉纺织厂联营合同投资纠纷 一案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2年4月2日）	(3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 （1992年7月14日）	(3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对以破产 案件的债务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 案件均应中止执行给四川省 高级人民法院的批复 （1993年9月17日）	(3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债权能否与未到位的注册资金 抵销问题的复函 （1995年4月10日）	(36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破产程序中当事人或人民检察院对 人民法院作出的债权人优先受偿的 裁定申请再审或抗诉应如何 处理问题的批复 （1996年8月13日）	(36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后各种社会 保险统筹费用应缴纳至何时的批复 （1996年11月22日）	(3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 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7年3月6日）	(36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终结的裁定的	

- 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7年8月2日) (37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
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
活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2000年12月1日) (37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企业拖欠税金是否受破产法规定的
破产债权申报期限限制问题的答复
(2002年1月18日) (37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
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
(2002年4月18日) (37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7月30日) (37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
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2003年4月18日) (39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六条
理解的答复
(2003年9月9日) (39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 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 管辖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6 月 21 日)	(400)
参考资料	(401)



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是在计划经济背景中产生的，其内容很难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破产操作的需要。操作不规范的情形相当普遍，无论是政策性破产还是依法申请破产，企业借破产之机逃废债务特别是金融债务现象尤为突出，由此国有资产的流失现象也更为严重。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重新起草破产法使之更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更好地保护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利益，更有利于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地审理破产案件，已经成为现实的迫切需要。

一、破产的概念

破产的概念主要从两个方面来看：一是一种状态，即达到了破产境地的一种状态；二是一种法律程序。所谓法律程序上的破产，是指法院依照当事人的申请，对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务人进行的一种特别的程序。也就是说债务人在发生经济困难时，不能用自己的财产来偿还到期的债务，这时所有债权人应当享有对债务人的财产平均分配的权利。

我国大多数学者认为破产是一种法律程序。与其他诉讼程序相比较，破产程序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破产是一种法定的偿债手段

这是破产程序的基本功能。在14世纪的意大利，商人们在偿还不出债务时，采取一种泄愤的办法，叫“砸烂板凳”制度，比较野蛮，但这也是破产的起源。现在，破产走向了文明，成为不幸的诚实的债务人解脱的一种手段。同时，破产也是一种文明的偿债手段。

（二）破产原因是因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发生

破产有两种原因：一是债务人的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资不抵债；二是债务人虽然资能抵债，但是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不一定就破产，即虽然资不抵债，但资产结构比较好，经营运作过程良好的话，还是可以运作下去，不需要破产；反之，资能抵债，也不一定不破产，因为如果资产属于不能变现的固定资产或者是一种专用设备，缺乏流动资金，也不能偿还到期债务。

(三) 破产程序是一种公平、公开、公正的程序

当同一个顺序的债权不能全部清偿时，同一顺序的债权人按债权比例清偿。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公平。这从破产程序中可以看出，所有的环节必须向债权人公开，或者向社会公开。比如，破产接受之日起 10 日之内向全体债权人公告，破产终结以后要发终结公告等等。而且，债务人不能自行处理破产财产、必须由破产清算组来处理财产。破产清算组必须受人民法院的监督，这样才能体现公正。

(四) 破产程序是一种概括的、终结的、最后的执行程序

破产程序是一种执行程序，这种执行程序是概括的、终结的、最后的执行程序。把债务人的财产全部公平分配给债权人以后，破产程序就终结。